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晨B股”)的委托，为公司董事会向截至2015年9月15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后持有阳晨B股股份的除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以外的所有股东(以下简称“目标股东”)征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与本次征集投票权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说明，并对涉及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已得到阳晨B股的保证，即阳晨B股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阳晨B股董事会向全体非关联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之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法律依据

阳晨 B 股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就本次股东大会向目标股东征集投票权，并签署了《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本次征集投票权属于公司董事会公开向不特定的目标股东发出邀请，征集股东授权其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行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投票代理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规定，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为了维护股东的利益，通过征集投票权的方式取得股东的授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委托股东的授权行使表决权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

二、征集人的资格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董事总人数的 1/3 以上，公司董事会的人员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具备本次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上审议的议案向目标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同意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及征集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对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征集人、征集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说明，在形式和内容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征集人已声明，保证《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根据《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本次股东大会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除上海城投以外的所有股东，包括：(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2)虽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公司股东，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在本次股东大会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后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权益拥有人（此处特指通过委托境外证券公司或境外其他机构作为名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或自然人；征集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21日期间的工作日（每日9:30—11:30；14:00—16:00）；征集方式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同时《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具体规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对征集投票权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了充分披露，公开征集方案的内容及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征集投票权的代理委托书

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该委托书列示了委托人声明、委托事项、所审议议案的具体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投票代理委托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投票代理委托书》经委托人适当签署并经公司见证律师进行形式审核确认有效后，对委托人和征集人具有法律效力。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阳晨 B 股董事会具备本次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本次征集投票权涉及的《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征集方案及《投票代理委托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王巍

王巍

经办律师: 姜涛

姜涛

负责人: 李洪积

李洪积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